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衢监管办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监管办、住建局、营商办、信用办，市级各单位：

为推进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将《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

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衢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对在衢州市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信用评价。

一、总体要求

为适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建立与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加强行业监管结果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招投标行为，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二、适用范围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信用评价应作为选择中标候选人的重要参考。

三、报告获取

由政府购买信用服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供施工企业免费下载，信用报告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由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构成。

通用指标主要侧重于识别、分析、判断施工企业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意愿和能力。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国家标准细化制定的通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个维度：基础情况、管控能力和公共信用信息（省内企业直接采用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省外企业按通用指标进行评价）。

专用指标针对施工企业在本市建筑行业内的从业行为，反映其市场活动是否符合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分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行为指标。

五、信息来源

评价方应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和诚信的原则，建立数据来源可追溯机制。

通用指标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gzy.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credit.z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媒介获取相关信息，有期限的信用信息按期限纳入评价，无期限的良好（加分）信息和不良行为（扣分）信息往前追溯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用指标由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项目管理中收集汇总，通过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按规定期限纳入评价。

六、信用等级

评价指标总分 1000 分，其中通用指标（见附件 1）和专用指标（见附件 2）各占 50%。

（一）信用等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0<分值≤1000]	企业信用优秀，违约风险极低。
B	[750<分值≤850]	企业信用良好，违约风险低。
C	[550<分值≤750]	企业信用中等，违约风险较低。
D	[450<分值≤550]	企业信用较差，存在违约风险。
E	[0<分值≤450]	企业信用差，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二）等级调整

1、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信用等级直接下调一个等级，同时符合多项等级下调情形的，不重复下调等级。

（1）近五年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近五年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近五年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其它需下调等级的情形。

2、受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 D 等级。

（1）近三年参加设区市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其它不得超过 D 等级的情形。

七、报告更新

信用报告按季更新，下载时未更新的，以更新前的报告为准。

八、信用公示

（一）评价公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季公示被评价单位的评价等级、等级变化原因（提高或降低）、评价得分（通用指标分和专用指标分）等内容。

（二）异议公示。对信用评价内容有异议的，施工企业先向评价方书面提出（见附件 5），评价方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被评价方对答复还有异议的，市监管办会同市住建局和市营商办（信用办）对反映的事项进行核实调查，并反馈异议人。同时，对异议的核查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异议期间，一般不影响信用评价的效力。

被评价方对信用评价专用指标内容有异议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三）失信公示。投标人伪造信用报告参与投标的，对投标人依法记入不良行为，失信信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qzcredit.qz.gov.cn）网上进行公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虚假的，或重大失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报告的，由市监管办会同市营商办（信用

办)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信用中国(浙江衢州)上进行公示,并追究责任。

九、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保障。评价方要建立组织机构,确保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动态收集各方数据,确保评价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开展年度评估。市监管办、市住建局和市营商办(信用办)对信用评价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评估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评估内容主要是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 and 机构报备的标准;有无未披露的失信行为,公共信用监管记录情况是否属实;是否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或其他逻辑错误;评分和信用等级是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要求 and 机构报备的标准;机构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以及其它有必要评估的内容。为确保信用报告公信力,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评价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严格责任追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行为的,市监管办视情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构成失信行为的,由市营商办(市信用办)追究其责任,并将失信结果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进行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十、其他

本细则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房建市政项目

在市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
(衢监管办发〔2019〕12号)废止。

附件: 1. 通用指标

2. 专用指标

3. 衢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表

4. 衢州市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

5. 信用异议登记表

附件 1

通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与分值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基础情况	工商信息 (40)	注册资本	近 3 年企业注册资本减资的, 得 0 分; 没变化的, 得 8 分; 增加的, 得 10 分。	10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稳定性: 近 3 年内法人代表变动 2 次及以上的, 得 0 分; 变化 1 次的, 得 16 分; 不变动的, 得 20 分。	20
		股东信息	主要股东或董事监事变更: 近 3 年内变动超过 3 次或 3 人及以上的, 得 5 分; 1-2 (人) 次的, 得 8 分; 不变动的, 得 10 分。	10
	发展进程 (40)	历史沿革	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 3 年的, 得 12 分; 大于 3 年但在 2009 年之后注册的, 得 14 分; 在 1999 年初-2008 年底之前注册, 得 18 分; 1998 年底之前注册的, 得 20 分。	20
		企业发展	最近 3 年度的总资产增长率: 负增长的, 得 8 分; 在 0%-10%之间的, 得 12 分; 在 10%-25%之间的, 得 14 分; 在 25%-50%之间的, 得 18 分; 平均增长率大于 50%的, 得 20 分。	20
	信息披露 (30)	年报信息	最近 3 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有没按时披露信息的, 得 0 分; 按时披露的, 得 10 分。	10
		信息公示	最近年度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信息披露中财务信息选择不公示的, 得 7 分; 公示的, 得 10 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有多条整改信息的, 得 0 分; 仅有 1 条整改信息的, 得 7 分; 没有整改信息的, 得 10 分。	20
	制度建设 (45)	质量认证制度	无质量认证的, 得 5 分; 有质量认证的, 得 10 分。	10
		安全认证制度	无安全认证的, 得 5 分; 有安全认证的, 得 10 分。	10
		环境与职业健康	无环境与职业健康认证的, 得 5 分; 有认证的, 得 10 分。	10

管控能力		信用承诺制度	无承诺制度的，得 9 分；有相关承诺制度的，得 12 分；有信用承诺制度的，得 15 分。	15
	资质信息 (35)	施工总承包	资质证书最高等级：资质三级的，得 12 分；资质二级的，得 16 分；资质一级的，得 19 分；资质特级的，得 20 分。 没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可使用专项承包资质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评分：专项资质一级等同于总承包资质二级，专项资质二级等同于总承包资质三级。	20
		资质项数	总承包和各类专业承包资质数：0 项资质项数的，得 0 分；仅 1 项资质的，得 9 分；资质 2 项的，得 13 分；资质 3 项及以上的，得 15 分。	15
	投标业绩 (35)	中标项目	中标项目数最近 3 年平均增长率：负增长的，得 10 分；在 0-10%之间的，得 16 分；在 10%-30%之间的，得 18 分；增长率 30%及以上的，得 20 分。	20
		项目规模	中标项目金额最近 3 年平均增长率：负增长的，得 6 分；在 0-10%之间的，得 12 分；在 10%-30%之间的，得 14 分；30%及以上的，得 15 分。	15
	创新能力 (30)	知识产权	企业有有效的工程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公布和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或著作权的、或商标权的：以上产权类型都没有的，得 6 分；有 1 项的，得 9 分；有 2 项的，得 12 分，有 3 项的，得 15 分，有 4 项及以上的，得 18 分。	18
		工法	工法：企业没有工法的，得 2 分；有市级及以下工法的，得 4 分；有省级工法的，得 5 分；有国家级工法的，得 6 分。	6
		技术研发中心	企业没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得 2 分；有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4 分；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博士）专家工作站的，得 6 分。	6
		投资能力	最新年度无对外投资的，得 3 分；有对外投资的，得 5 分。	5
		偿债能力	最新年度企业 资产负债率(B1=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B1 异常的，即超过 100%的，得 0 分； B1 大于 80%的，得 4 分； B1 在 65%-80%之间的，得 6 分；	10

	财务经营 (45)		B1 在 50%-65%之间的, 得 8 分; B1 小于 50%的, 得 10 分。	
		运营能力	最新年度企业 存货周转率 $C1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imes 100\%$ 。 C1 小于 0.6, 得 2 分; C1 在 0.6-2.0 之间的, 得 6 分; C1 在 2.0-4.0 之间的, 得 8 分; C1 大于 4.0, 得 10 分。	10
		发展能力	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D1 = \text{营业收入增长额} / \text{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D1 年度负增长的, 得 0 分; D1 不足 15%正增加的, 得 3 分; D1 在 15%-50%之间的, 得 4 分; D1 增加 50%及以上的, 得 5 分。	5
		盈利能力	最新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ROE = \text{报告期净利润} \div \text{平均净资产}$) ROE 年度负增长的, 得 0 分; ROE 不足 10%增加的, 得 3 分; ROE 在 10%与 15%之间的, 得 4 分; ROE 增加 15%及以上的, 得 5 分。	5
		纳税信用	最新年度税务评级, 其纳税信用级别在 C、M 级及以下的, 得 0 分; 缺乏评级的, 得 6 分; B 级的, 得 8 分; A 级的, 得 10 分。	10
公共信用	基本情况 (16)	主要人员严重失信信息	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息, 有, 不得分, 0 分; 无, 得 4 分。	4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有, 不得分, 0 分; 无, 得 4 分。	4
		经营异常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有, 得 0 分; 无, 得 4 分。	4
		非正常户信息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信息: 有, 得 0 分; 无, 得 4 分。	4
	金融财税 (39)	融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有, 得 0 分; 无, 得 10 分。	10
		融资刑事犯罪信息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刑事犯罪记录信息: 有, 得 0 分; 无, 得 12 分。	12
		金融逃废债信息	金融逃废债信息: 有, 得 0 分; 无, 得 3 分。	3
		存量权益登记信息	未按规定参加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申报信息: 有, 得 0 分; 无, 得 2 分。	2

		社保缴纳信息	社保费用欠缴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6 分。	6
		税收缴纳信息	税收欠缴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6 分。	6
	管治能力 (18)	产品质量信息	产品（食药品）等监督抽查结果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6 分。	6
		安全生产信息	重大火灾隐患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6 分。	6
		环境保护信息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6 分。	6
	遵纪守法 (90)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每条扣 6 分，扣完为止。	18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每条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其他行政认定不良信息	不构成行政处罚，但经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其他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除失信被执行人和融资领域外，单位未履行生效裁判的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10 分。	10
		其他刑事犯罪信息	除融资领域外，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12 分。	12
		虚假诉讼信息	被法院认定为虚假诉讼的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4 分。	4
		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有，得 0 分；无，得 28 分。	28
	社会责任 (37)	志愿服务信息	参加志愿服务信息：每次得 1 分。	6
		慈善捐赠信息	慈善捐赠信息：每次得 1 分。	7
		红名单信息	列入红名单信息：无，得 0 分；有，得 12 分。	12
		荣誉奖励信息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励信息：县级得 6 分，市级得 9 分，省级得 12 分。	12

附件 2

专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说明	权重
建筑市场 行为 (140)	持续经营	近 5 年内企业在衢州市域范围内有施工业务的，按年赋分，每年 10 分，以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50
	教育培训	近 1 年内在主管部门组织的免费培训中，企业无理由缺席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招投标行为	近 1 年内在衢州市域范围内投标过程中隐瞒被处罚、不良行为、有在建项目等信息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0
	业主评价	建设单位对企业承建的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进行施工合同履约综合评价（附件 3），单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4 分，本项总得分按企业近 1 年内在本市全部竣工项目评价平均分计分。（工程合同双方发生司法纠纷的除外）	10
	承诺行为	近 1 年内在衢州市范围内办理各项承诺制审批中，未履行承诺事项被查实的，每次 5 分。	10
	社会投诉	近 1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含竣工项目），发生投诉被查实并经督促未及时处理完成的，每次扣 5 分；发生 10 人以上群体性投诉被查实并经督促未及时处理完成的，每次扣 10 分；企业存在虚假投诉行为被查实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新技术应用	近 3 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获得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的，每个项目得 3 分。	6

施工现场 行为 (360)	项目党建	近3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获得县区、市级、省级红色工地先进项目或企业获得县区、市级、省级红色工地先进企业的分别加2、4、6分，多个项目或企业获不同级别的以最高分计。	6
	信息收集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上传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智慧建设）系统的，每个项目扣2分。	10
	民工学校	近1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在建工程设有民工学校，且定时开展民工教育，教育台账记录完整的，得4分。	4
	创优夺杯	近3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工程获县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得5分；获市“优质结构奖”或市“市政金奖、优秀园林工程奖”的，每项得10分（其中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10分、银奖8分、铜奖6分）；获衢州市“衢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15分。获其他省级优质工程称号（包含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15分、银奖12分、铜奖10分）、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得15分。 近5年内获“钱江杯”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20分；获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称号（包含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的，每项得20分；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30分	30
	安全标化	近3年企业承建衢州市行政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获“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5分；获“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每项得10分。 近5年内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或“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每项得15分；获住建部“AAA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每项得20分。	20

施工现场 行为	标杆工地	近3年由县（市、区）辖区住建局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作为县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5分；由市住建局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行政范围内的工程作为市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10分。 近5年内由省建设厅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作为省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15分。由住建部组织，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作为部级质量（安全）标杆工地，召开的现场观摩活动的，得20分。	20
	检查通报	近1年内企业承建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县、市、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等检查被通报的，每次分别扣5、10、15、20分	30
	人员到位到岗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的每次扣5分，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每次扣2分。	40
	“红黑榜”评比	近1年内按《市本级重点项目推进“红黑榜”评比方案》，被纳入“红榜”项目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每次加5分，被纳入“黑榜”项目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每次扣5分，本项以加扣分汇总结果得分，以30分为限。	/
	日常监管	近1年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衢州市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见附件4)日常监管中，对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日常行为进行检查扣分，按所有项目平均值得分。本项有项目的按实际在衢所有项目平均得分，近1年内在衢无项目的初评150分。	200

注：1. 建筑活动评价适用于衢州市域范围；

2. 同一“二级指标”只记取一次最高级别的分数。

附件 3

衢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评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监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 及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开、竣 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竣 工日期	

序 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 价 基 准 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施工合同签订备案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一票否决		
*2	项目分包、转包情况	(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3) 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一票否决		
人员情况					
3	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一致	10 分		
		(2) 项目经理到位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10 分		
		(3) 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签署技术经济文件	5 分		
		(4)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一致且到位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4	施工机械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到位	5 分		
价款结算情况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10 分		
6	工程计量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分		
工程变更情况					
7	工程变更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申报	2 分		
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8	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基准分	履约情况	评分分值
△9	工期延误情况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制定赶工措施	2分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10	民工工资分帐制实施情况	民工工资分帐协议签订及实施情况	7分		
11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未发生因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	10分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2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2) 建立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和设置合同管理人员	2分		
		(3) 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3分		
		(4) 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	3分		
13	其他履约评价情况	(1)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	2分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实情的现象	10分		
		(3) 不存在现场检查后拒不改正的现象	10分		
评价分汇总：1) 一票否决情况：2) 评分分值汇总：					
备注：（应说明本评价为在建评价或竣工评价）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注：1. 若该工程不存在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则此项评分按满分计。

2. 本表中具体评价分值为：好：90分以上（含90分）；较好：75~90分（含75分）；一般：60~75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3. 违反评价表中带*号的项目按一票否决直接评价为“差”。

附件 4

衢州市建筑工程现场行为检查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规则	备注
日常监管	工程质量	1-1-1	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扣 4 分。	工程项目日常监管中，各级主管部门按照本表扣分规则对施工企业项目进行扣分
		1-1-2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报审的，扣 2 分。	
		1-1-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施工工艺的，扣 4 分。	
		1-1-4	实体质量抽查，每发现 1 起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非强制性条文），扣 1 分。	
		1-1-5	实体质量抽查，每发现 1 起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扣 2 分。	
		1-1-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不按规定送检，或现场试块制作与施工记录不符，或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的，扣 2 分。	
		1-1-7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扣 2 分。	
		1-1-8	工程资料自评结果与现场实物质量不相符的，扣 1 分。	
		1-1-9	未按规定开展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扣 2 分；质量缺陷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1-1-10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 1 分。	
		1-1-11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或施工技术资料缺项、不真实，不完整的，扣 1 分。	
		1-1-12	工程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扣 1 分。	
		1-1-13	项目负责人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未到岗履职的，一次扣 2 分。	
		1-1-14	分部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申请组织验收的，一次扣 1 分；单位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一次扣 2 分。	
		1-1-1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扣 1 分，未整改扣 2 分。	
		1-2-1	施工现场未围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日常监管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扣 1 分、出入车辆未冲洗干净的每辆扣 0.5 分。	
		1-2-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经硬化扣 1，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每处扣 0.5 分。	
		1-2-3	建筑材料堆放混乱，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	
		1-2-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0.5 分。	
		1-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未保持完好状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每项扣 0.5 分。	
		1-2-6	施工现场无围墙、外架喷雾降尘系统、扬尘及噪声监测设施；每项一项扣 1 分。	
		1-2-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	
		1-2-8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方案实施的扣 2 分，其中危大工程方案未编制、未专家论证扣 3 分。	
		1-2-9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签订扣 1 分。	
		1-2-10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	
		1-2-11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的，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项扣 0.5 分。	
		1-2-12	实体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安全生产规范标准，非强制性条文扣 1 分，强制性条文扣 2 分。	
		1-2-13	未按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检查，每少 1 次扣 1 分。	
		1-2-14	未按照要求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	
		1-2-1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扣 2 分。	
日常监管	合同管理	1-3-1	另行签订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证申办时提供的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合同或补充协议，扣 4 分。	
		1-3-2	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扣 4 分。	
		1-3-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在财务账户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的，根据使用比例酌情扣 1 分。	

		1-3-4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的, 每缺一次扣 1 分。	
		1-3-5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签证申报, 价格调整申报的, 每缺一次扣 1 分。	
		1-3-6	未按合同要求制定和修正施工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未及时制定赶工措施的, 每缺一次, 扣 2 分。	
		1-3-7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每缺一次, 扣 1 分。	
日常监管	市场行为	1-4-1	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非不可抗力原因, 每变更 1 人次扣 2 分; 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非不可抗力原因, 每变更 1 人次扣 1 分。	
日常监管	农民工工资	1-5-1	企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扣 4 分。	
		1-5-2	未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系统并于全国和市级平台对接的, 扣 2 分; 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每人次扣 0.5 分。	
		1-5-3	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扣 2 分; 未通过专户发放工资的, 每次扣 1 分。	
		1-5-4	分包单位未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的,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扣 1 分。	
		1-5-5	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 每次扣 1 分。	
		1-5-6	未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 扣 1 分; 未及时更新和公布相关信息的, 每次扣 0.5 分。	
		1-5-7	因恶意欠薪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或被立案查处的, 每起扣 4 分; 因管理不到位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的, 每起扣 2 分。	

注: 按企业在衢州市行政范围内承建项目的平均值纳入信用分

信用异议登记表

(带*的项目必须填写)

异议编号:

异议类别:

异议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异 议 信 息					
查询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异议项目*					
异议内容*					
附：查询报告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备 注					

(此页无正文)

抄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衢州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衢州市招标投标协会。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